

明冠锂电膜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铝塑膜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第一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明冠锂电膜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铝塑膜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一、工程概况

本次技改主要内容为对现有新能源锂电铝塑膜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主要对配胶、供胶系统、铝箔钝化、涂布复合、CCD 在线检测、在线测厚、在线除尘、在线称重系统、熟化、热封、后段 CCD 检测、分切、无尘净化系统等工序进行相关改造，采购涂布复合线 1 条、供胶系统 3 套、CCD 检测设备 9 套、在线测厚 3 套、在线除尘 4 套、在线称重系统 3 套、MES 系统 1 套、无尘净化系统 1 套等。通过自主进行相关设备设计改造和软件系统升级，实现 MES 系统应用、半自动流水线等，可提升产品品质和产能，技改后形成年产 3000 万平米锂电池封装铝塑膜生产规模。

本次技改利用厂区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西明冠锂电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联系人：王建 联系电话：13906164299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荆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555 号综合实验楼 9 楼西 902 室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17679419985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首先由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委托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和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环境现状调查、预测分析等方法评估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告书报送审批前，以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工程建设单位将作出对相关意见采纳和不采纳的说明，同时根据各方面意见不断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2、工作内容

通过调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现状，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分析建设项目开发过程中及投入运行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针对不利环境影响因素提出缓解措施，综合分析工程建设的利弊，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述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个人和单位可通过网络下载本工程的公众意见表，填完可发送至前述的电子邮箱或寄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项目周边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主要事项：您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本工程的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化建议；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比如土地利用、资源保护、环境风险、环境管理、循环经济、资源承载力等。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向项目的联系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